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 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江丰电子，股票代码：300666）将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开市起复牌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江丰电子；股票代码：300666）自 2019 年 8 月 6 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

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披露的《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开市起复牌。鉴于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公司将在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并披

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涉及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值等。在相关工作完成后，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如本公司在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